

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顯微鏡室使用辦法

97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微生物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顯微鏡室主要提供研究之用。
- 第二條** 本系顯微鏡室由系務會議委任本系專任教師、助教及研究生各一名，負責分層管理，管理內容如下：
- 一、教師：統籌顯微鏡的採購、管理與維修等事項。
 - 二、助教：一般性管理、維修及顯微鏡使用教學等事項。
 - 三、研究生：顯微鏡室整潔的維護及每日使用狀況的追蹤。
- 第三條** 顯微鏡室提供使用的對象以本系研究助理、碩博士生與大學部論文生為主。
- 第四條** 顯微鏡室於上課及上班期間每天 8：00 至 20：00 開放使用；假日使用需事前提出申請，並依使用規則使用之。
- 第五條** 顯微鏡室使用規則如下：
- 一、本系每位教師的研究室需於每學期初提出使用人的姓名，並填寫使用基本資料，以利管理。
 - 二、第一次使用者務必請同研究室有經驗的助理或同學在旁指導，必要時，可請助教或老師親自指導。
 - 三、使用時，使用者務必於每台顯微鏡的專用登記本，記錄使用日期、使用者姓名與顯微鏡使用狀況。若有問題，應立即通知負責同學或助教，不可拖延。
 - 四、使用後，使用者務必按照正常程序完成顯微鏡鏡頭的清潔與歸位。
 - 五、使用後，使用者務必將台面清理乾淨，並將攜入顯微鏡室的所有物品帶離。
- 第六條** 若有違反使用規則或造成損害者，除需全額賠償外，並視狀況予以停用一段時間之處罰。
- 第七條** 顯微鏡室使用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。修改時亦同。